

大學叢書

人民民主國國家法

法爾別洛夫著

新華書店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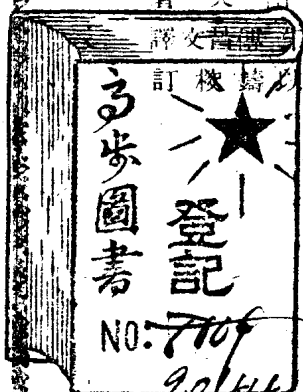
大學叢書

人民民主國家法

法 爾 別 著 夫

德 威 邱 則 譯 文 昌

沈 穎 王 以 詩 樓 訂



新華書店出版

目 錄

作者的話	一
引言	五
第一章 人民共和國是新興的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	一三
第一節 人民共和國底產生及其本質	一三
第二節 各人民共和國憲法（概論）	四
第三節 社會、經濟結構底基礎	九
第四節 公民底基本權利與義務	九
第五節 民族問題底解決	三
第六節 選舉制度	七
第七節 國家政權機關	八
第八節 法院與檢察機關	八
第九節 與蘇聯合作和友好是各人民共和國發展底最重要條件	九
第二章 波蘭人民共和國	一六

第一節	戰前波蘭及其憲法	一〇六
第二節	波蘭人民共和國底產生及其發展	一一三
第三節	社會、經濟結構底基礎	一二九
第四節	公民底基本權利與義務	一三三
第五節	選舉制度	一三五
第六節	國家政權機關	一三六
第三章	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共和國	一四〇
第一節	戰前捷克斯洛伐克和一九二〇年憲法	一四〇
第二節	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共和國底產生及其發展	一四九
第三節	社會、經濟結構底基礎	一五五
第四節	公民底基本權利與義務	一五九
第五節	選舉制度	一六六
第六節	國家政權機關	一六九
第四章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	一七〇
第一節	戰前保加利亞與泰爾諾沃憲法	一七〇
第二節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底產生及其發展	一七五
第三節	社會、經濟結構底基礎	一八〇
第四節	公民底基本權利與義務	一八四

第五節	選舉制度	三六
第六節	國家政權機關	三六
第五章	羅馬尼亞共和國	三七
第一節	戰前的羅馬尼亞及其憲法	三七
第二節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底產生及其發展	四二
第三節	社會、經濟結構底基礎	五五
第四節	公民底基本權利與義務	六二
第五節	選舉制度	六五
第六節	國家政權機關	六五
第六章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	七二
第一節	戰前匈牙利及其憲法	七二
第二節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底產生及其發展	七六
第三節	社會、經濟結構底基礎	八六
第四節	公民底基本權利與義務	八八
第五節	選舉制度	九〇
第六節	國家政權機關	九〇
第七章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	九五
第一節	戰前的阿爾巴尼亞及其憲法	九五

第二節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底產生及其發展	三九七
第三節	社會、經濟結構底基礎	三〇五
第四節	公民底基本權利與義務	三〇七
第五節	選舉制度	三二〇
第六節	國家政權機關	三二〇
第八章	蒙古人民共和國	三二六
第一節	導言	三二六
第二節	革命前的蒙古	三二七
第三節	蒙古人民共和國底產生及其發展	三二八
第四節	社會、經濟結構底基礎	三三〇
第五節	公民底基本權利與義務	三三三
第六節	選舉制度	三三六
第七節	國家政權機關	三三八

作者的話

本書付印期中，發表了一些新的材料，因而作者認為有必要作以下簡短的補充。

一、對於第六章「匈牙利人民共和國」的補充。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八日，匈牙利國會通過了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憲法。

憲法引言中着重指出蘇聯底偉大作用：蘇聯底武裝力量從德國法西斯蒂壓迫下解放了匈牙利，粉碎了反人民的地主和資本家國家政權，在匈牙利勞動者面前開闢了一條民主發展的道路。匈牙利勞動者，依靠蘇聯俠義無私的幫助和支持而奠定了社會主義底基礎。

憲法中說到：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工人和勞動農民底國家。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全部政權，屬於城鄉勞動者，他們通過其所選出的並對他們負責的代表來行使這種權力。

憲法中強調工人階級在工人與勞動農民聯盟中的領導作用。經濟生活，決定於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大部分的生產手段，是公有財產，即屬於國家或合作社組織所有。私有財產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仍然保存，但不得侵害公共利益。

勞動是社會制度底基礎。憲法保證公民享有按勞動的量與質而取得報酬的勞動權，休息權，

受教育權，公民在法律上的平等權以及其他許多民主的權利和自由。

凡因性別、信仰或民族關係而予公民以歧視者，均受法律的嚴厲懲罰。

憲法規定了以秘密投票方式來進行的普遍、平等、而直接的選舉制度。

按照這個憲法規定，議會是國家政權最高機關，它實現着一切從人民主權中所產生的權利，規定管理機關底組織並指導其活動。議會是國家唯一的立法機關。

議會選出人民共和國主席團，這是向議會報告工作，並經常行使權力的國家政權最高機關。國家權力底最高執行與號令機關，是部長會議。憲法並規定國家政權的地方機關和司法機關底組織與活動的民主制度。

匈牙利議會在憲法生效後通過一種法律，把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五日所選出的國民會議改爲根據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憲法所選出的議會。

二、對於南斯拉夫鐵托集團背叛問題的補充。

蘇聯報紙上發表了蘇聯政府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和八月十八日致南斯拉夫政府的照會。

這些文獻徹底揭穿了現在的南斯拉夫政府，是出賣民主和社會主義事業，並投入外國資本與反動陣營懷抱的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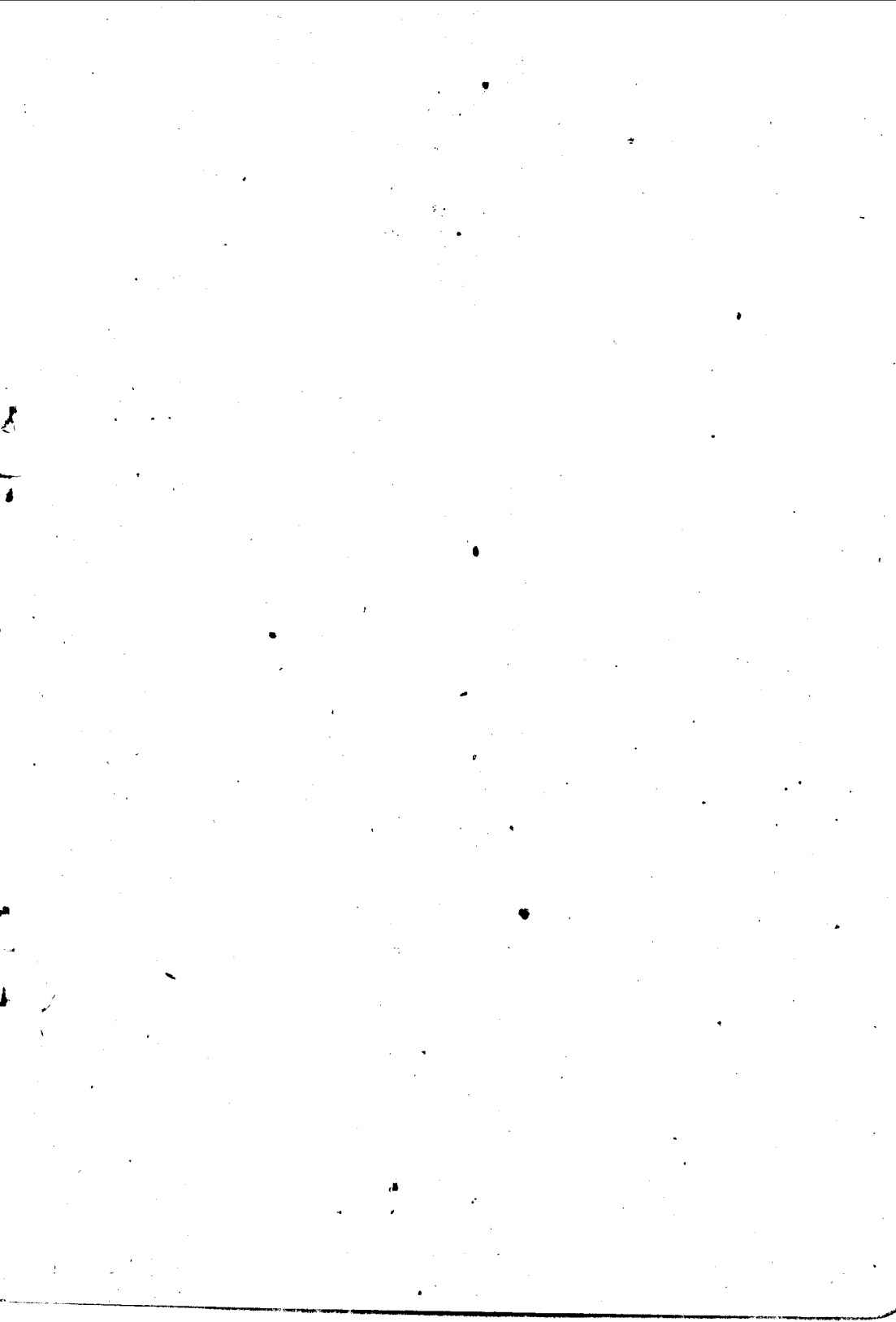
在這些文件中，徹底揭穿了現在的南斯拉夫制度底本質，是一種與社會主義和民主人民政權毫無共同之點的政權。鐵托集團在南斯拉夫建立了法西斯、秘密警察的制度，即與德國希特勒、意大利墨索里尼、西班牙佛朗哥和希臘曹達里斯的法西斯制度毫無差別的一種政權。秘密警察的

管理手段，統治着今天的南斯拉夫，一切思想自由的表示和一切人權，都受到蹂躪，監獄中擠滿了社會主義陣營底擁護者，共產黨變成一個隸屬於警察頭子——法西斯匪徒蘭科維奇——的政治警察分局了。

南斯拉夫革命份子，不顧法西斯的恐怖手段而加強進行着反對反人民的恐怖制度的鬥爭，推翻鐵托——蘭科維奇法西斯匪幫的鬥爭，爭取南斯拉夫返回民主與社會主義的道路上來。

恩·法爾別洛夫

一九四九年八月



引言

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在國際情勢與個別國家情況中所發生的根本變化，改變了全世界的政治面貌，並形成了政治力量底重新分配。國際政治上愈益尖銳地區分為兩個基本方向，以適應在國際舞台上活動的兩個基本陣營的政治力量的分配：一方面，是帝國主義的反民主陣營，另一方面，是反帝國主義的民主陣營。

帝國主義反民主陣營，是以美國為首的。這個陣營底基本目的，是在於：準備新的，帝國主義戰爭，建立美帝國主義的世界霸權，對社會主義與民主進行鬥爭，到處支持法西斯和親法西斯的制度和運動。

反帝國主義的民主陣營，是以蘇聯——勝利了的社會主義國家——為首的。這個陣營底基本任務，是在於：進行反對帝國主義擴張和新戰爭威脅的鬥爭，爭取各民族的自由和獨立的鬥爭，爭取民主和社會主義勝利的鬥爭。

這個陣營底基礎，是由社會主義國家——蘇聯及各人民共和國——組成的。各人民共和國是與蘇聯手攜手並受着它的領導，而在國際舞台上為持久的、長遠的和民主的和平，為自由與民

主，爲民族獨立和各民族的國家主權而進行鬥爭。

兩個對立陣營底鬥爭，是在，一方面，資本主義總危機進一步的尖銳化與其力量進一步的削弱，而另一方面，民主與社會主義力量高漲的局勢中進行着。

若干人民共和國底產生，乃是莫洛托夫同志所說的理論正確的明證之一：即『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已向各國人民昭示，資本主義底時代快告終結，而達到普遍和平與各國人民偉大進步的可靠道路業已開闢。帝國主義者底基礎正在動搖着，任憑他們再怎樣拚命掙扎，也挽救不了日益臨近的資本主義的末日。在我們所處的時代，是條條道路通向共產主義的時代』（莫洛托夫：『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三十周年報告』，國立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七年，第三十一頁）。

人民民主國家——是馬列主義偉大思想底新的勝利，是馬列主義關於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關於無產階級專政，關於共產黨在社會主義建設中領導與指導作用的各項原理之正確性底新的輝煌的證明。同時這些國家底經驗，可以供作新的科學的概括的源泉；由此可以得出結論：人民民主國家底國家與法律問題，具有科學理論與政治實踐的偉大意義。

『從砲火的灰燼中，——日丹諾夫說，——生長出來了許多新民主主義國家和殖民地人民的民族解放運動……除了我們，除了社會主義已經勝利的國家……，還有誰能幫助我們國外的朋友兄弟用科學社會主義意識來照耀自己鬥爭的道路；除了我們，還有誰能够啓發他們，用馬克思主義的思想武器來武裝他們！』（日丹諾夫，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阿列克山德洛夫『西歐哲學史』討論會上的演說，國立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七年，第四四頁）。日丹諾夫底指示與一

九四六年十月五日聯共(布)中央『關於擴展與改進國內法律教育的決議』，責成蘇聯法律家準備許多有關人民民主國家底國家與法律的工作。但是在蘇聯法律文獻中還沒有已經刊行的關於論述這些國家底國家與法律生活的專門論著。在個別的論文與小冊子裏，關於人民共和國國家制度問題，當然，也有所涉及，可是，其中一些，關於人民共和國國家制度問題的分析是不正確的。

在院士伊·普·特拉伊寧，和葉·史·瓦爾加，教授伊·德·列溫，副教授德·史·卡萊夫底著作裏(特拉伊寧：『特殊類型的民主』，『蘇聯法律與國家』，一九四七年第一期與第三期；瓦爾加：『新型民主』，『世界經濟與世界政治』，一九四七年，第三期；列溫：『蘇維埃國家法』，蘇維埃領導工作人員學校與訓練班教科書，法律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七年；『蘇維埃國家與法律基礎』，法律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七年；卡萊夫：『法院組織法』教科書，法律書籍出版局，一九四八年)，沒有指出：從歷史發展觀點看來，人民民主國家是處於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的；沒有確定人民民主國家是新興的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沒有着重指出：人民民主是與資產階級民主相對立的，是資產階級民主的革命性的否定。

若干著作中意圖撰擬特殊類型的國家，——一種非資產階級的，並且在原則上有別於社會主義國家的『第三種』類型的國家，而在本質上又是有點『特殊的』資產階級類型的國家(伊·普·特拉伊寧：『特殊類型的民主』，葉·史·瓦爾加：『新類型的民主』)——這是大錯而特錯的。

在若干作者所擬定的公式中，時常用對『人民』二字的一般概念(工人階級僅僅是人民中的一個構成部分)來代替關於人民民主的階級本質這一問題的科學解釋，這是對工人階級在各勞動

階級聯盟中起領導作用的馬列學說的荒謬曲解。

某些著作中對人民民主評價時，忽視了無產階級革命的特點之一，即社會主義首先是在政治方面贏得勝利，其後以這個勝利為基礎而在經濟與文化方面也贏得了勝利。從人民民主國家底經濟暫時還是多種多樣的結構這一點出發，就得出結論，認為人民民主國家不是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德·史·卡萊夫：『法院組織法』，一九四八年）。

確實，經濟制度倒還可能是多種多樣的結構的，可是國家，則按照其階級性質，按照社會主義經濟結構底領導作用，以及按照其目的性來說，却已經是社會主義的了。

蘇聯從事於國家和法律之研究的學者，不斷地進行着鬥爭以防止個別的反馬克思『理論』的觀念滲入蘇維埃法律文獻。他們注意到要揭發個別不正確的關於人民民主問題的論述，這是完全正當的。本書底任務，是根據馬、列主義關於國家與法律的理論，研討人民民主國家底產生、發展與本質，並研討它們國家法底基本體制。

各人民共和國，由於若干其本身所獨有的與具體的，並由於在歷史發展上，在經濟與文化水平上，以及在階級力量底具體分配上的差別所制約的特點，因而就互相不同。

但是，它們在基本問題上——在其階級的本質上，是沒有區別的。它們都是以工人階級為首的勞動階級底國家，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的國家，新興的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這正說明了，所以人民共和國底國家制度在政治機關與法制上，具有許多類似的共同特點。

衆所週知，爲了要對於所研究的對象，得到一個最充分的概念，必須研究一般的特點，也必

須研究特殊的特點。

因此，作者在敘述個別國家底國家法之前，先寫了第一章，標題爲『人民共和國是新興的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第一章底任務，是以一般的理論方式說明：

- (一) 人民民主國家是怎樣產生的；
 - (二) 人民民主國家底階級本質是怎樣的；
 - (三) 人民民主國家社會與國家制度和國家法底基本體制的一般特點是什麼。
- 其餘各章則論述個別人民共和國底國家法。

人民民主國家底國家法，是這樣的一個法律部門：它反映着並鞏固着從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時期社會制度與國家制度底基礎，並且調整着人民民主國家在國家政權機關底組成與行使職能過程中所構成的社會關係。

論述個別人民民主國家法的每一章，都是以簡單說明戰前的國家制度（憲法）爲始，而後講到人民民主政體底產生、發展和鞏固的歷史。

其次，作者基本上根據這些國家憲法底體系而敘述現行國家法（憲法）底基礎。

在論述社會經濟結構的一節（相同於保加利亞與阿爾巴尼亞憲法第二章標題）之後，接着的便是敘述公民基本權利與義務的一節（在阿爾巴尼亞與羅馬尼亞憲法中關於這一點是規定在第二章內，而在捷克斯洛伐克憲法中則在『憲法總則』後的第一章）。各人民共和國憲法中關於選舉權問題沒有分列專章。但是在本教科書中，由於方法上的理由，作者認爲把它們劃作專章列於論

國家政權機關一節的前面是非常適當的。

因此，個別的不適合憲法體系的地方，是因劃一章次的必要，或因方法程序上的理由而引起的。

一切人民民主國家，在本書論述每個國家的各章標題裏都稱爲人民共和國。雖然其中若干在憲法或憲章中並沒有這樣定名（捷克斯洛伐克稱人民民主共和國；波蘭與匈牙利則稱共和國），然就本質來說，他們也都是這樣的國家。

作者力求避免重複。凡在第一章已經說過而在個別國家中又無顯著特異的地方，則在以後各章中不再詳述，作者只把它們非常簡略地提及一下。

關於法院與檢察機關，只是在第一章內，作一般原則上的論述，因爲這個問題，是應在『法院組織法』課程中專門研究的。

在本書中研討的是中歐與東南歐所有的人民共和國以及蒙古人民共和國底國家法。

蒙古人民共和國，是在另一種歷史條件下，遠比歐洲各人民共和國爲早而產生的人民民主國家，它正越過資本主義的發展階段而過渡到社會主義去。

這就決定了它的社會制度與國家制度底顯著特點。

可是因爲本書第一章是論述人民民主國家制度底一般面貌，那麼，在有關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地方就要加許多說明和註釋，這一來就增加了敘述上的困難。

因此，作者在第一章內就決定只討論中歐與東南歐人民共和國的特點，而關於蒙古人民共和

國，作者就只在專論它的那章中加以敘述。

作者對本書底編著工作，基本上是於一九四八年末完成的。那時，他還沒有掌握充分的資料以供撰述朝鮮人民共和國一章。因此，在研究『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專題時，就需要利用期刊上所發表的時事資料和有關朝鮮的論文。

各人民共和國底國家法律生活，伴隨着它們總的政治上、經濟上與文化上的高漲，正以加快的速度在發展。

因此，在研究各人民共和國國家法時，不應局限於這一本教科書，而必須注意我國報紙上所發表的最新的材料。

作者謹向討論本書原稿的全蘇法律科學研究院與莫斯科法學院底學術會議，以及軍事法律科學院共同參加工作的同志們致謝，並對於以自己的批評和意見給予作者寶貴的幫助的評論家阿·伊·簡尼索夫教授與司·牟·切爾尼洛夫斯基和衛·佛·考托克副教授致謝。

本書是作者編著人民共和國國家法教科書的初次嘗試。正因為這樣，很顯然本書的遺漏和缺欠地方是在所難免的。對於一切因其意見與指正而能促進本書改善和完備的同志們，作者都對他們表示謝意。